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合称“本次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

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